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環署空字第 107000934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另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研擬降低污染物排放之因應預防措施，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9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管制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物及改善空氣品質，本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自八十四年起陸續開徵硫氧化物、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並自八十七年七月起採實際排放量徵收空污費，藉由向公私場所徵收空污費，以促使公私場所增設防制設備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總懸浮微粒對健康包括呼吸系統、心血管疾病及死亡等及空氣品質皆有影響，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前提，擬擴大徵收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管道、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總懸浮微粒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如該總懸浮微粒中再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六種個別物種者，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以期能藉由經濟管制手段減少總懸浮微粒排放。

另配合改用低污染能源政策之推廣，經統計資料顯示，現行國內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所排放之氮氧化物排放量較十年前增加約一倍，考量氮氧化物對環境仍有所危害，擬針對每季排放氮氧化物超過二十四公噸之業者開徵氮氧化物空污費，以促使公私場所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污染防制設備，以減少氮氧化物之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如附表。</p>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如附表。</p>	<p>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公告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p>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二氧化硫排放濃度較排放限 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 值低於 50%。	1. 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全廠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75% ≤ A < 95%	50%	2. 排放限，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 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 放標準限。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 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保 準限。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 範之排放限。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 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二氧化硫排放濃度較排放限 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 值低於 50%。	1. 使用氬氫、符合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標證之天然氣或 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 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 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 10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爐須使用 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 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 量) × 100%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75% ≤ A < 95%	50%	2. 排放限，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 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 放標準限。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 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保 準限。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 範之排放限。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 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甲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 氯乙烷、三氯甲烷 (氯仿)、1,1,1-三氯 乙烷、四氯化碳、 三氯乙烷、四氯乙	30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 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 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 制費。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甲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 氯乙烷、三氯甲烷 (氯仿)、1,1,1-三氯 乙烷、四氯化碳、 三氯乙烷、四氯乙	30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 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 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 制費。



組別 物種	鉛、鎘、汞、 鉍、六價鉻	360 元/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10 公噸 第三級： 0.01 公噸<單季排放 量≤1 公噸
	銅、鋅、錳、 鎳、鉻、鎘、 鎘、六價鉻	360 元/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10 公噸 第三級： 0.01 公噸<單季排放 量≤1 公噸
組別 物種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 及機殼脫漆、揮發物料之 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 單空氣污染防制費	36,000 元/公噸-TEQ	36,000 元/公噸-TEQ	36,000 元/公噸-TEQ	36,000 元/公噸-TEQ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 及機殼脫漆、揮發物料之 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 單空氣污染防制費
	載農畜	3,600 元/公噸-TEQ	3,600 元/公噸-TEQ	3,600 元/公噸-TEQ	3,600 元/公噸-TEQ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 及機殼脫漆、揮發物料之 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 單空氣污染防制費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總浮游微粒或總浮游微粒分級為高者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總懸浮微粒收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總懸浮微粒收費額=操作單元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總懸浮微粒收費額=(製程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 操作單元收費費額=操作單元排放量×費率。

(四)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